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36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忠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戴念梓即懷寧醫院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敘明請求清償租金之期間。
- 二、提供租賃合約書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